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19〕351号

江苏科技大学关于全面落实 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

各学院、蚕业研究所，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苏教研〔2018〕7号）和《江苏科技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江科大委〔2019〕95号）、《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条例》（江科大校〔2018〕1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的首要职责，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有效调动导师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二条 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健全导师工作规范，引导导师潜心研究生培养，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坚持“三全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导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和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导师要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和引导研究生，用自己的思想、品行、学识和人格感染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谨遵学术规范，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

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第五条 业务能力精湛。导师要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把握科学前沿，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与发展。具备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承担一定水平的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取得具有标志性的科研成果。熟悉研究生教育规律和相关政策，能胜任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等各环节的工作。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研究生思想教育和学业培养两大方面的职责。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导师在加强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建设的同时，要积极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在潜移默化中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定期与研究生进行谈心谈话，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

（二）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导师应根据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制定研究生的详细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特点，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做好研究生授课和考试工作，按时提交课程成绩，通过学习咨询、科研项目进展报告、学术研讨、座谈交流等形式与研究生定期见面交流。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工作进展，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鼓励研究生

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三）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导师应加强与校内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积极承担研究课题，指导研究生攻克技术难题。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研究生参与科技实践竞赛，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到校外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专业实践，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加强校外研究生工作站和基地的交流合作，做好研究生的实践考核评价。

（四）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五）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培养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提供便利。支持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项目研究，并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支持。提供研究实验平台，规范实验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实验安全。

（六）严把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导师应严格执行培养计划，及时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科研情况、专业实践等培养环节。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负责

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学术不端检测、双盲评阅、答辩等环节的论文指导工作，负责把关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避免各级论文抽检出现问题论文。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未达到相应学术水平的不得允许学位申请。

（七）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导师要尊重研究生的人格，掌握研究生的成长规律。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交流，及时解决思想问题，切实解决科研问题，尽力解决生活问题。引导研究生培养自己广泛的兴趣爱好，利用业余时间，学习时事政治、历史、哲学等各个方面的知识。鼓励研究生自主创新，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品质，促进研究生养成大度胸怀和坚韧意志，帮助研究生健康成长。加强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学术指导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指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第四章 导师禁行行为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当模范执行教育部“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和江苏省导师职业道德“十不准”，弘扬优良师德师风，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不准讲授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负面和消极言论。

（二）不准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三）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组织或参与任何

有可能影响到研究生招生公平公正的辅导或培训活动。

（四）不准挂名为他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或者非客观原因不履行实际指导责任。

（五）不准疏于指导、放任管理，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六）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七）不准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助研津贴，违规故意迟发、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

（八）不准侵犯研究生学术权益，在有关学术成果中强行安排无关人员署名，或不按实际贡献排序署名。

（九）不准违规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等相关费用。

（十）不准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

第五章 导师评价与考核

第八条 建立导师反馈沟通机制。开通电子信箱和电话，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的沟通与反馈；采取个别访谈、座谈、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教育督导。对反映的违反立德树人职责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及时纠正不良倾向。

第九条 建立导师督导审核机制。每年在研究生导师上岗招

生审核工作中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列入审核范围。对照立德树人职责及禁行行为，导师个人上报立德树人职责自检情况，所在学院负责核实，报研究生院备案。学校将定期对各学院推进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对有违反立德树人职责的，在导师遴选、上岗招生、资格认定、评奖评优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意见适用对象为包含校外兼职导师在内的全体研究生导师。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江苏科技大学

2019 年 12 月 5 日